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 目 名 称： 日产 200 万只一次性口罩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许昌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 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 (试行)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许昌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81D6HXJ	
项目名称		日产 200 万只一次性口罩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许昌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日产 200 万只一次性口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中天电气装备集团院内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中天电气装备集团院内，利用河南中天电气装备集团院内办公楼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理化实验室，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3000 万元。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郭江磊	联系电话	15936372507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郭江磊	联系电话	15936372507
身份证号码	411023198302201050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7354123505410166	
环评单位联系人	王园园	联系电话	18317437997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1.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2.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中第<u>1</u>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u>0.0464</u>吨，氨氮<u>0.0053</u>吨，二氧化硫<u>0</u>吨，氮氧化物<u>0</u>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u>0</u>吨，重金属铅<u>0</u>吨，铬<u>0</u>吨，砷<u>0</u>吨，镉<u>0</u>吨，汞<u>0</u>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盖章） 许昌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0年10月23日
环评机构以及编制主持人承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

环评机构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 环评机构（盖章）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法定代表人	魏贵臣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监理、环境工程技术评估、环境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污染防治工程社会化运营服务;环保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10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au_82		
建设项目名称	日产200万只一次性口罩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_04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81D6HX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浩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郭江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郭江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侯国贤	07354123505410166	BH 005336	侯国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侯国贤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05336	侯国贤
艾凯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质量状况、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	BH 031070	艾凯文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0714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64123505410166

姓名: 侯国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41.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8 月 日
Issued o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的名称，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日产 200 万只一次性口罩项目				
建设单位	许昌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浩		联系人	郭江磊	
通讯地址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中天电气装备集团院内				
联系电话	15936372507	传真	/	邮政编码	461000
建设地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中天电气装备集团院内				
立项审批部门	中原电气谷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20-411051-35-03-005798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0.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0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原因，口罩等防护用具出现短缺现象。许昌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中天电气装备集团院内建设日产 200 万只一次性口罩项目，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产 50000 万只一次性口罩规模，可以缓解由于疫情口罩短缺的现象。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本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管理试点范围内的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执行，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文件第二条，对临时性的三类建设项目（包括临时性建设使用，临时性改扩建或转产等），可以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三类建设项目，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本项目为三类建设项目，且疫情结束后企业继续生产，并已开工投产，属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许昌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44号令）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十六、医药制造业‘4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及《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6年本）（许环[2016]37号），本项目应报请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2.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中天电气装备集团院内，利用河南中天电气装备集团院内现有办公楼2至3层楼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理化实验室，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总投资为3000万元。

2.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

表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平面口罩	35000万只
N95	15000万只

2.3 项目建设工程内容

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见表2。

表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序号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2F	主要建设 4 条全自动口罩生产线、手动生产线 10 条、办公区、仓库。	已建
		3F	建设 N95 口罩生产线 18 条、8 条手动口罩生产线、办公区、仓库。	已建
2	公用工程	供电	利用厂区现有线路接入	
		供水	自来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已建
3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30m³	利用原有
		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9m 高排气筒	未建
		噪声	减震垫、厂房隔声	已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已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5m ²	未建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建

2.4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见表 3。

表 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紫外线消毒机	KF340	2 台	已建
2		SD-750	1 台	已建
3	全自动口罩生产线	ER-KM-A1	4 台	已在 2F 建设 2 条
4		TOPKZ-90A-ALCD-118	4 台	已在 2F 建设 2 条
5	包装机	FA450120	1 台	已建
6	口罩压合机	自制	30 台	已建
7	分切机	/	5 台	已建
8	打包机	/	10 台	已建
9	封口机	DZD-1100	10 台	已建
10	打码机	/	8 台	已建
11	检测仪器	/	50 台	已建
12	全自动口罩生产线	ABWWKN95	18 台	已建
13	超声波焊接机	/	37 台	已建
14	鼻梁条压合机	/	80 台	已建
15	封边机	/	30 台	已建
16	打片机	/	15 台	已建
17	3D 口罩机	RL-500	1 台	已建
18	环氧乙烷灭菌机	HDX-20	1 台	已建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资（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无纺布	t/a	500	外购
2	熔喷布	t/a	360	企业熔喷布车间提供
3	鼻梁条	t/a	30	外购
4	耳带	t/a	40	外购
5	环氧乙烷	t/a	0.312	外购
6	水	m ³ /a	1050	自来水
7	电	度/a	20000	利用厂区现有线路接入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50 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基础设施

(1) 供水：水源为自来水。供水量满足日常生活用水。

(2)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地面雨水采用散流排出站外，流入附近的雨水管网中，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 供热、制冷：无集中供热，采用空调。

(4) 供电：供电电源利用厂区现有线路接入，进线电缆埋地敷设。采用放射式的供配电方式向全厂负荷供电。

5.相关产业政策

(1)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2) 项目已在中原电气谷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020-411051-35-03-005798。

(3) 根据土地证明，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4) 对照《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办 [2020] 38 号）文件工作目标：2020 年全市 $PM_{2.5}$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56 微克/立方米以下， PM_{10}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87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5.8%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完成十三五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生产车间建设无尘车间，对环境空气质量无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6.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中天电气装备集团院内西侧办公楼，河南中天电气装备集团院内现有项目为许昌中天宇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 ZPSG 型移相整流变压器生产项目及许昌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月产 500 吨熔喷非织造布项目。本项目东侧为许昌中天宇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西侧 48m 处为魏武大道，126m 处为德正西湖春天；南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86m 处为郭甄庄村未拆迁住户。根据土地证明，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附件 3）。

7.《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0 号《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200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条的中规定，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①城市市区，不少于 8m；②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不少于 10m；③村镇居民居住区，不少于 12m；④其他地区不少于 15m。第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铁路线路两侧距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 200m 范围内，或者铁路车站及周围 200m 范围内，及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和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但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为铁路运输工具补充燃料的设施及办理危险货物运输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中天电气装备集团院内西侧办公楼二楼，本项目距离石武高铁 1055m（距离路堤坡脚 1040m），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不会对铁路运输安全产生影响。

8. 饮用水源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豫政办[2019]125 号）调整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闻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湍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西侧 7.8 公里处为颍汝干渠，则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之内。

9. 规划环评相符性

（1）规划范围：根据调整后的核心区紧邻许昌市主城区北部，位于许昌市新区，规划面积 18.63km²（其中建成区 8.51km²、发展区 4.94km²、控制区 5.18km²）。范围调整为：东至许州路-忠武路、西至魏文路-宏达路、南至永昌路-昌晖路、北至龙泉街-昌盛路。

（2）主导产业：电力装备制造业。

（3）核心区项目引入原则

核心区在项目引进过程中，应坚持以下原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①坚持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为指导，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

②结合核心区功能定位及发展目标，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③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

④鼓励具有先进科学环境管理水平并符合核心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鼓励在产业园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

⑤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核心区合理的发展规模，坚持节约和优化水资源利用以及降低废水污染排放负荷为原则，避免引进排污负荷高且难以处理的工业企业。

⑥核心区必须坚持规划的产业定位，实行绿色招商，严格控制入区项目，对入区企业的生产规模、装备水平及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严格控制，积极引进资源能源消耗低、技术水平高、污染轻、符合园区定位和发展目标的工业企业，高层次、高起点建设该核心区。同时设定相应的准入门槛，对不符合核心区定位和发展目标的产业从严控制。

（4）核心区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及要求

①规范入园项目技术要求。园区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先进的技术装备，同时，对特征化学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②实行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园区所在辖区人民政府应进一步明确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园区总量控制和项目总量指标作为入园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确保建成后该项目和园区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目标要求。鼓励通过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循环经济、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③深化入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入园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园区企业应按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④加强入园项目环境管理。园区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入园项目的环境管理，对园区项目主体工程 and 污染治理配套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和处置等进行定期检查，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总量管控要求、清洁生产标准等，结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产业定位、区域的资源分布及环境情况，本着“高水平、高起点”的原则，明确应限制或禁止的生产工艺或产品清单，提出规划范围内禁止准入及限制准入的行业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等环境负面清单，具体见表 6。

表 6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负面清单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在负面清单内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中淘汰、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限制类项目限制入驻。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否
	不满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不符合核心区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上下游关联度不大且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为口罩制造，不属于园区主要产业的电力装备制造，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并设置相应处理设施，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否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	否
行业	禁止类	造纸、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禁止入驻。	否
	限制类	已入驻核心区内的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等企业不得单纯扩大生产规模。	否
工艺原料	禁止类	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否
	限制类	限制入驻使用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项目，电镀、喷漆项目必须是为区内企业工艺需要配套建设的，不能代其他企业加工。	否
产品	禁止类	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产品。	否
污染控制	入驻核心区企业废水须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排放的企业。	项目区域已联通污水管网。	否
	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如原（散）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燃料，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燃料。	否
清洁生	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但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	清洁生产水平至少为同行业	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产	位,达不到国内同类行业同等规模先进水平的项目。	国内先进水平的行业,且用水、用地指标和排污指标,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环境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	否

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与上表园区负面清单相对比,本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本项目为口罩制造,虽然不属于园区的主导产业(电力装备制造业),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较轻,废水、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已经通过中原电气谷管理委员会的备案,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根据核心区产业定位、区域资源承载力及环境特征,对工业集聚区规划引进的工业项目,应本着“高水平、高起点”的原则,提出环境准入条件规划,评价建议的环境准入条件,详见表7。

表7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鼓励类 1、鼓励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且与集聚区产业定位相符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2、积极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高的符合循环经济导向相关产业; 3、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用水只为生活用水,用水量少。	相符
	限制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2、已入驻产业集聚区与主导产业不相符、不能单纯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相符
	禁止类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类项目; 2、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3、禁止高耗能、重污染、高耗水、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4、国家或区域内明确禁止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耗能低,污染物产生量少,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允许类 不属于以上鼓励、禁止、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入驻园区不会使核心区的环境质量恶化,污染物排放量小,对园区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影响。	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影响。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核心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3)退城入园企业应注意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项目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建设规模为日常200万只口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相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清洁生产水平	(1) 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核心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在核心区周边出现； (2) 入核心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现有企业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的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清洁生产水平至少为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的行业，且用水、用地指标和排污指标，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 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3) 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涉及重金属项目必须满足国家及河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实行倍量替代，“三废”治理可靠。	相符
投资强度	满足《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即：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低投资强度不得小于1080万元/公顷。	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投资强度满足《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文件要求。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园区准入条件中的限值类及禁止类。生产规模及技术先进性要求、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投资强度均满足园区要求。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内，符合核心区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为口罩制造，虽然不属于园区的主导产业（电力装备制造业），但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用水量、废水产量较小，废水经过治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在园区建设可行。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中天电气装备集团院内，厂区内现有两个项目，一个为许昌中天宇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 ZPSG 型移相整流变压器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许昌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以许环建审[2017]13 号进行了批复（附件 4），于 2017 年 4 月建成投运，2018 年 10 月企业进行验收并通过专家验收（附件 5）。另外一个项目为许昌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月产 500 吨熔喷非织造布项目，该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许昌中天宇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 ZPSG 型移相整流变压器生产项目

许昌中天宇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 ZPSG 型移相整流变压器生产项目主要生产 ZPSG 型移相整流变压器，年生产 2000 台，其主要生产工艺见图 1，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环节见表 6，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7，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8，项目相关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不存在主要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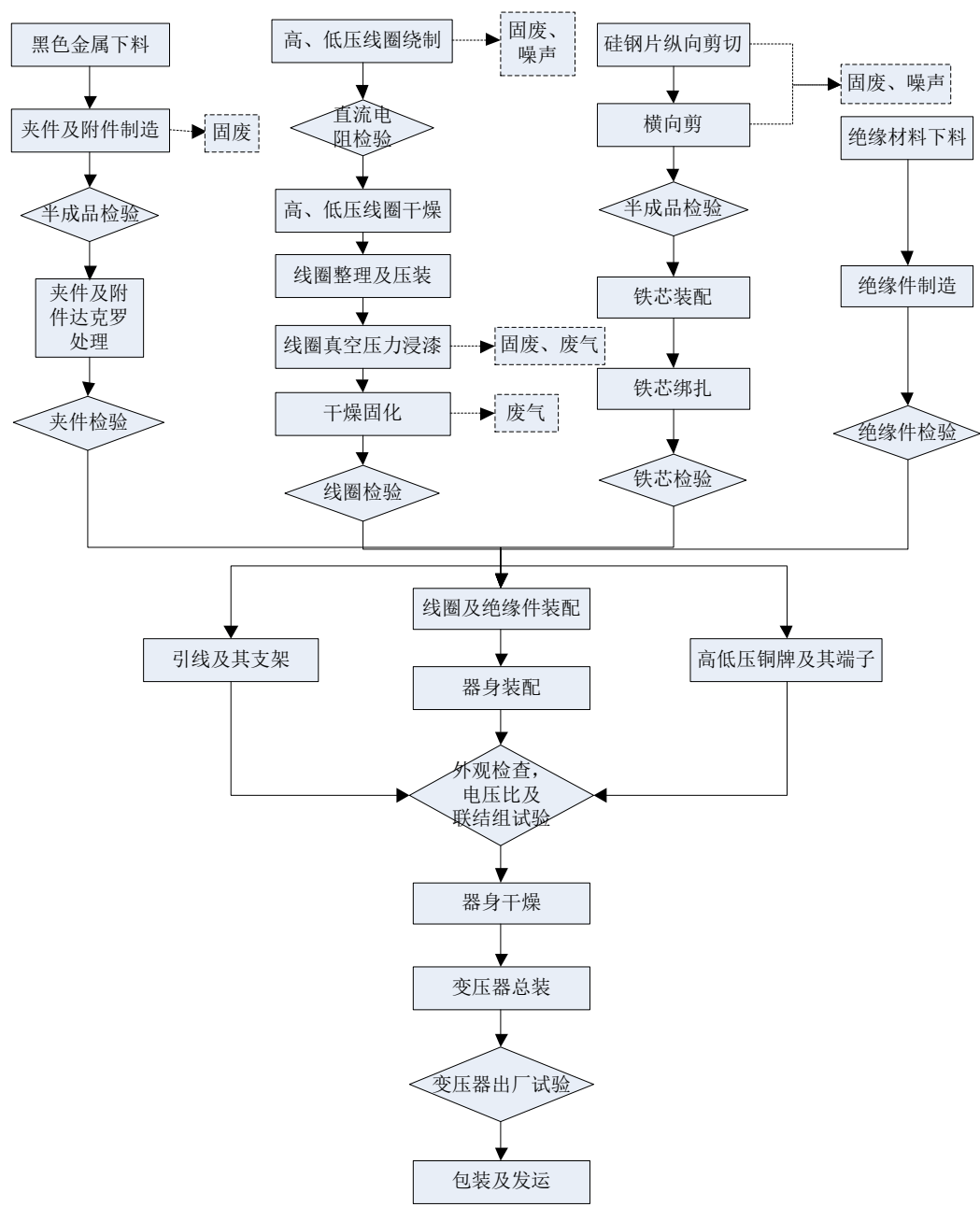


图 1 变压器生产项目工艺流程

表 6 变压器生产项目主要产物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废气	有机废气	浸漆工序	VOC _s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有机废气	干燥固化工序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硅钢片剪切	废硅钢片
		线圈绕制	废电磁线
		夹件及附件制造	废金属料
		浸漆	废浸渍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表 7 变压器生产项目工程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及验收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1 座，1m ³ ）	已落实
		化粪池（1 座，30m ³ ）	
废气	干燥固化工序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1 套）	已落实
		集中排风装置（1 套）	
		排气筒（1 根）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间（1 座，20m ² ），垃圾桶若干	已落实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1 座，16m ² ）	已落实

表 8 变压器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产生量(t/a)	浓度	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	浸漆废气	VOCs	/	0.072	/	0.0072
	干燥固化废气	VOCs	/	7.7832	/	0.7783
	无组织废气	VOCs	/	0.8648	/	0.8648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016	/	2016
		COD	350mg/L	0.71	297.5mg/L	0.60
		BOD	200mg/L	0.40	160mg/L	0.30
		SS	260mg/L	0.52	156mg/L	0.31
		氨氮	30mg/L	0.0605	30mg/L	0.0605
固体废物	硅钢片剪切	废硅钢片	/	3.2	0	
	线圈绕制工序	废电磁线	/	0.6		
	夹件及附件制造	废金属料	/	0.3		
	浸漆工序	废浸渍漆	/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许昌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月产 500 吨熔喷非纺织布项目

许昌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月产 500 吨熔喷非纺织布项目主要生产熔喷布，其主要生产工艺见图 2，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环节见表 9，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0，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11，项目存在主要环境问题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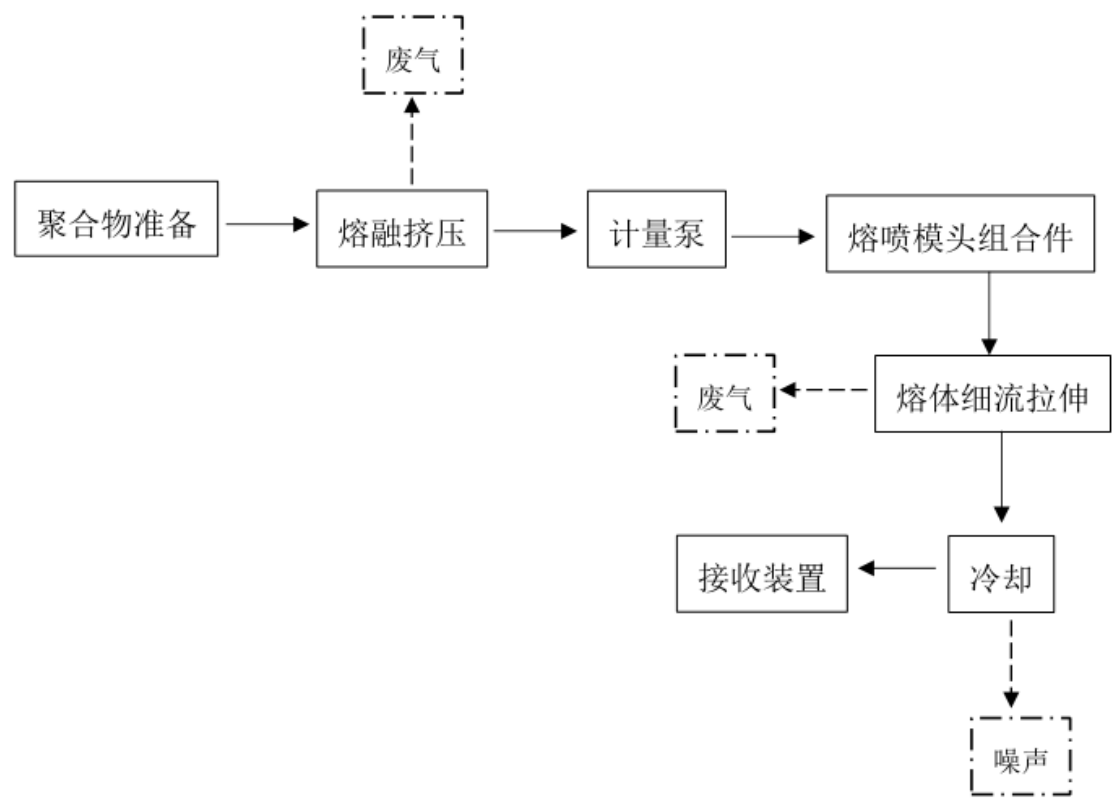


图 2 熔喷布生产项目工艺流程

表 9 熔喷布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体喷丝、成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废树脂
	废灯管	废气治理	废灯管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噪声	工作过程	风机噪声

表 10 熔喷布生产项目工程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问题整改措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污染源	防治措施	整改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利用原有）	/
废气	溶体喷丝、成网工序	未设置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空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消声器暂未安装	安装消声器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未设置	设置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暂未设置	设施 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表 11 熔喷布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产生量(t/a)	浓度	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VOCs	8.867mg/m ³	1.596	1.7734mg/m ³	0.319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20m ³ /a	/	420m ³ /a
		COD	290mg/L	0.1218	221mg/L	0.0928
		BOD	180mg/L	0.0756	144mg/L	0.0605
		SS	200mg/L	0.0084	120mg/L	0.0504
		氨氮	25mg/L	0.0105	25mg/L	0.0105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	60	0	
	废树脂	废树脂	/	0.6		
	废灯管	废灯管	/	7.2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	3.6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7.5		

3.本项目存在主要环节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存在主要环境问题为环氧乙烷灭菌器未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及未设置危废暂存间。整改措施及日期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存在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一览表

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口罩压合、耳带焊接、环氧乙烷消毒机废气均为设置相应收集及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9m 高空排放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
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设置标准化危废暂存间一座（5m ²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等）：

1. 地理位置

许昌市位于河南省中部，北及西北与郑州市的新郑市、新密市和登封市相依，西及西南与平顶山和汝州市、郟县毗邻，南与漯河市临颍县相接，东与周口地区的西华县和扶沟县相连，东北与开封市的尉氏县接壤。地理坐标为北纬 $33^{\circ} 16' \sim 34^{\circ} 24'$ ，东经 $113^{\circ} 03' \sim 114^{\circ} 190'$ ，南北宽 53km，东西长约 149km，市域总面积 4996km²。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中天电气装备集团院内。具体位置见附图一。

2. 地形、地貌及地质构造

许昌市位于华北段块区南部，秦岭段褶皱带东端，全为隐伏构造。据河南省基岩地质图所示许昌地质由地层、构造、地震三部分组成全貌地质构造。

地层：许昌市境内出露地层由老到新分为中下元中届，寒武系，奥陶系、碳系、二叠系、上第三系和第四系。中下元古界，分布于长葛市后河北及禹州市浅井以北等地。寒武系及奥陶系，主要分布在禹州市；碳系二叠系，主要有铝土矿层，铝土页岩或铁矿，主要分布在禹州市的方山、神垕；上第三系、第四系，主要分布于许昌县、长葛市、鄢陵县、禹州市的平原地区。

构造：许昌市构造位置为中朝淮地，套西南部Ⅳ级构造，嵩箕穹褶断束。构造特征主要为褶皱和断裂。

地震：许昌市属许昌淮南地震带，为嵩山东侧地震活动区，是河南省中部中强地震多发地。

许昌地处西山地向黄淮海平原过渡地区，处于伏牛山余脉向东平原过渡地区，地势大体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地面坡降由百分之一过渡到二千万分之一；许昌市西部为低山丘陵，最高点为禹州市大洪寨山，海拔 1150m；东部为淮海平原西缘，最低为鄢陵县陶城乡，海拔 50m。

3. 气候与气象

许昌市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区，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降水适中，四季分明，夏季炎热，冬季寒冷，春季干旱，秋季凉爽。主要气候特征见表 13。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表 13 许昌市主要气象特征

气象要素	特征	备注
气温	年平均气温：14.5℃	/
	极端最高气温：41.9℃	1972 年 7 月 19 日
	极端最低气温：-19.6℃	1955 年 1 月 6 日
	七月份平均气温：27.1℃	/
	一月份平均气温：0.7℃	/
地面风	最多风向：NNE	/
	平均风速：2.7m/s	/
降水量	年平均降水量：705.6mm	/
	年最大降水量：1122mm	1964 年
	年最小降水量：414.2mm	1961 年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2170.2h	/
太阳辐射	年平均辐射总量：112.5 千卡/cm ²	/
气压	多年平均气压：1009.0hPa	/
无霜期	平均无霜期：216 天	/

4. 河流水系

(1) 地表水

许昌市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河道流域面积较大的主要河流有清颍河、北汝河。

清颍河：颍河最大的支流，源于新郑市，先后经长葛市、许昌县、魏都区、临颍县和鄢陵县，于鄢陵县汇入颍河，市境内支流有石梁河、小泥河、新沟河等；

(2) 地下水

许昌市以浅层地下水为主，主要靠降水渗透补充，该市地下水多年平均为 5.64 亿 m³，可用量为 4.8 亿 m³，水资源严重不足，再加上地下水的超量无序开采，日益加剧了水的供需矛盾，地下水位以年均 0.54m 的速度下降，中深层地下水平均每年下降 4mm，形成了以许昌市和长葛市为中心的两个漏斗区，面积达 187km²。浅层水的补给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的入渗，入渗系数在 0.20 左右，平水年份补给量约为 1300 万 m³。其次是地表水体补给，另外还有一部分是灌溉用水的回渗，多年平均补给量为 1407 万 m³。浅层地下水的流向由西北向东南方式流动，基本与地势倾斜方向一致，地下水力坡度很小，径流缓慢，侧向径流补给量与排泄量都很小，靠人工开采排泄。深层地下水主要接受地下径流补给，其次为越流补给，多年平均补给量为 1593 万 m³。其流向也为从西北向东南方向，其排泄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主要靠人工开采。

5.土壤

许昌市全市土壤分为六个土类，十四个亚类，二十五个土属和四十六个土种，六个土类为棕壤、褐土、潮土、砂礓黑土、石质土和粗骨土，其中褐土、潮土、砂礓黑土为三个主要土类。

6.动、植物与生态

许昌市属华北区豫西山地和黄淮平原植物区,全市有维管束植物 124 科、411 属、719 种，其中野生植物 448 种、栽培植物 271 种。2005 年许昌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21.68km²，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7.89%,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2.68%，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9.3m²。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交通运输、文物保护等）：

1.交通运输

许昌位于河南省中部，国家、省内沟通大区域的交通干线在许昌市域内纵横交错，京广铁路及其高速客运专线、107 国道、京珠高速公路纵贯南北，禹郸地方铁路和 311 国道横穿东西，各乡镇及行政村均通公路。许昌市距离省会郑州市的空间距离仅 1 个小时，处在郑州、开封、洛阳等中原城市群核心圈内。郑州国际航空港距离许昌仅 50km，有高速公路直达。许昌至南阳、许昌至开封、许昌至洛阳、许昌至亳州高速公路在许昌交汇，形成米字型高速公路构架，交通运输十分便利。

2.文物保护

许昌历史悠久，旅游资源丰富，已被命名为全国优秀旅游城，境内主要景点有三国文化胜迹春秋楼、霸陵桥、毓秀台、张飞庙、射鹿台、华佗墓、八龙冢等，自然风景胜地有襄城县紫云山风景区，禹州市大洪寨风景区和白沙水库旅游度假区等。

经调查，本项目附近 500 米范围内无文物古迹保护单位。

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4.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二类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4.2 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二类区适用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 年度）》知，许昌市 2019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表 14。

表 14 2019 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61	35	174.3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90	75	386.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91	70	130.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81	150	187.3	不达标
CO (mg/m ³)	年均值	1.0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2	4	55.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4	40	85.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7	80	96.3	达标
O ₃	年均值	108	/	/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219	160	136.9	不达标
SO ₂	年均值	12	60	2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37	150	24.7	达标

由表 14 可知，许昌 2019 年 NO₂、CO、SO₂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 存在超标现象。因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区域环境达标规划：

针对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提出：通过打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城乡扬尘全面清洁、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改造、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八个标志性攻坚战役。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

环境质量现状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清潁河，清潁河规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年度）清潁河禄马桥水质监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表15。

表15 地表水监测数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最小值	7.2	20	0.174	0.01
最大值	7.6	20	0.421	0.09
年均值	7.4	20	0.298	0.05
标准限值	6-9	20mg/L	1.0mg/L	0.2mg/L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pH（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满足地表水III类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年度）中的年均值数据，许昌市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见表16。

表16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除外)

监测因子	pH（无量纲）	总硬度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硫酸盐
监测年均值	8.1	244	1.1	0.025	47.0
标准限值	6.5~8.5	450	3.0	0.5	250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地下水主要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年度）》中的数据，项目选址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现状较好。

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各单位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7。

表 17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边界距离(m)	性质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清溪河	西	4600	地表水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大气环境	西湖春天	西	126	小区	2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郭甄庄村住户	北	86	住户	15 人	
	臧寨	西南	137	村庄	200 人	
	臧庄	南	174	村庄	已拆迁	
	庞庄	东南	283	村庄	已拆迁	
声环境	西湖春天	西	126	小区	25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郭甄庄村住户	北	86	住户	5 人	
			100		4 人	
	臧寨	西南	137	村庄	200 人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执行标准		执行内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pH	CODcr		氨氮	总磷	
			6-9	20mg/L		1.0mg/L	0.2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pH	总硬度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硫酸盐
			6.5-8.5	450	3.0mg/L		0.5mg/L	250mg/L
	《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CO mg/m ³	O ₃ μg/m ³
		1 小时均 值	500	200	/	/	10	200
		年均值	60	40	70	35	/	/
		24 小时 平均值	150	80	150	75	4	160（最大 8 小时平 均）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 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内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昼 间[dB(A)]			夜 间[dB(A)]		
			60			50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 分公司进水标准 (mg/L)		CODcr	BOD ₅		总磷	SS	氨氮
			400	200		4.0	250	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单位 mg/L）		pH	BOD ₅		CODcr	SS	氨氮
			6-9	300		500	4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5m 高排气筒）				10kg/h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 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		污染因子	建议排放 浓度		建议去除 效率		企业边界 值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70%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2019）		无组织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限值 10 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限值 10 mg/m 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评价适用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河南省、许昌市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840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污染物出厂排放量为 COD_{Cr}：0.2071t/a、氨氮：0.0210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出水浓度（COD30mg/L、氨氮 2mg/L）核算。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 为 COD：0.0252t/a、氨氮：0.0017t/a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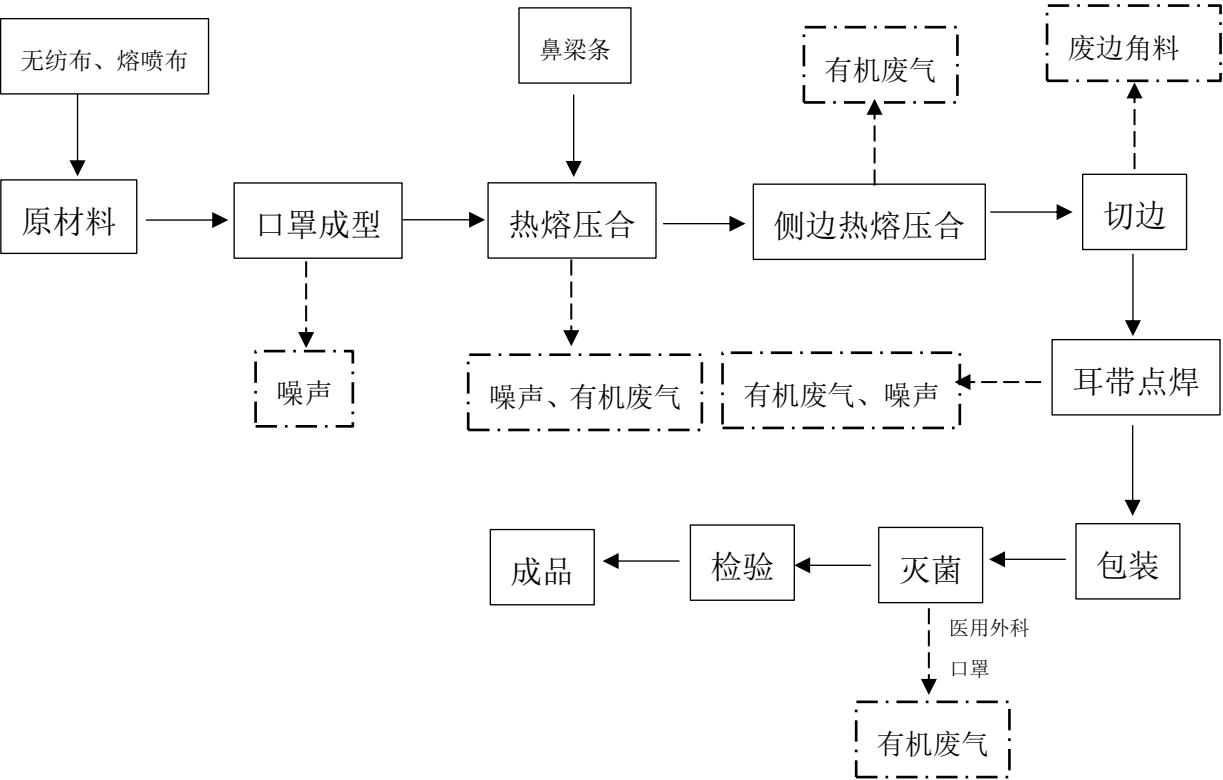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口罩成型：原材料（无纺布、熔喷布）经过全自动口罩机成型。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 2、压合：鼻梁条整卷牵引开卷，定长裁切后导入至包边布料中，然后与折边包边后的口罩进入超声熔接工序，将口罩双边进行封口，同时将鼻梁条熔接至口罩边缘，再经过超声熔接将侧向封口。封口后通过切刀裁切成型。切边：对生产好的口罩进行裁切。此过程有废边角料产生。
- 3、耳带点焊：采用超声波焊接，本项目使用的无纺布、熔喷布和尼龙松紧带主要成分为聚丙烯、聚乙烯，均为高聚物。物质在聚合反应条件下绝大多数经反应而生成聚合物，聚丙烯、聚乙烯热分解温度分别为 350℃、250℃。本项目点焊温度为 70℃，在该温度下聚丙烯、聚乙烯聚合物基本不分解，但原料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产生少量的有机物，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可知，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03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计。

4、包装：焊接耳带的口罩经过打包机包装。

5、灭菌：项目灭菌使用紫外线灭菌及环氧乙烷灭菌机灭菌。紫外线灭菌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 DNA(脱氧核糖核酸)或 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根据订单需求，当生产医用平面口罩时使用环氧乙烷灭菌机，环氧乙烷的灭菌机制是通过其与微生物发生非特异性烷基化作用，从而抑制微生物反应基的正常功能，使其新陈代谢发生障碍而死亡。

产污环节分析：

1. 施工期

本项目已经建成，且利用现有办公楼二至三楼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装修及室内布局建设，施工期间采取防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营期

运营期主要污染环节见表 19。

表 19 运营期主要污染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耳带点焊	非甲烷总烃
		热熔压合	
		环氧乙烷消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等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噪声	工作过程	机械噪声

施工期污染物产排源强分析：

本项目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因此施工期不在进行分析，重点分析运营期。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产排源强分析：

1. 废水污染产排源强分析

1.1 生活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劳动定员 120 人，厂区不设淋浴，项目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35L/人·天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则项目的生活用水量为 $4.2\text{m}^3/\text{d}$ ($1050\text{m}^3/\tex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text{m}^3/\text{d}$ ($840\text{m}^3/\text{a}$)。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20。

表 20 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后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去除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40\text{m}^3/\text{a}$)	PH	7.0~7.5	/	化粪池	/	7.0~7.5	/
	CODcr	290	0.2436		15%	246.5mg/L	0.2071
	BOD ₅	180	0.1512		10%	162mg/L	0.1361
	SS	200	0.1680		40%	120mg/L	0.1008
	氨氮	25	0.0210		/	25mg/L	0.0210

2.废气

本项目在热熔压合、耳带点焊及使用环氧乙烷消毒时会产生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可知，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035%计。本项目仅需要在口罩和耳带处进行超声波焊接，需超声波焊接的材料量约为 $4.0\text{t}/\text{a}$ （焊接处仅为 40t 耳带的 10%），则口罩耳带超声波焊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14\text{t}/\text{a}$ 、产生速率 $0.0007\text{kg}/\text{h}$ 。

项目无纺布及熔喷布使用量为 $860\text{t}/\text{a}$ ，需要压合部位的材料约为使用量的 10%，则项目热熔压合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0301\text{t}/\text{a}$ ，产生速率 $0.0151\text{kg}/\text{h}$ 。

项目耳带焊接及热熔压合位于同一车间，超声波焊接机及压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收集率取 8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高出楼顶 1m 排放（排气筒高 19m）。则项目耳带焊接及热熔压合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废气设施的量为 $0.0252\text{t}/\text{a}$ （总量为 0.0315），UV 光氧+活性炭装置综合处理效率为 80%，则项目耳带焊接及热熔压合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2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125\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3\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32\text{kg}/\text{h}$ 。

项目设置一台 20 立方米的环氧乙烷灭菌机，一次消毒环氧乙烷灭菌器投入 13kg 环氧乙烷，每次消毒 7h，消毒时密闭作业，待消毒完成后，排放消毒后的废气，排放废气的时间为 2h。本项目的环氧乙烷灭菌机一月使用 2 次，每次使用量为 13kg，则项目环氧乙烷年耗量为 $0.312\text{t}/\text{a}$ ，消毒后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0.312\text{t}/\text{a}$ ，排放时间约为 $48\text{h}/\text{a}$ ，则产生速率为 $6.5\text{kg}/\text{h}$ 。环氧乙烷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连接排到 UV 光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氧+活性炭装置（与焊接、熔融废气处理同一设备），只有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取 95%，则项目消毒有机废气进入废气治理设施的量为 0.296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93t/a，排放速率为 1.2354kg/h，排放浓度为 61.7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6t/a，排放速率为 0.325kg/h。

但项目耳带点焊、热熔压合、消毒废气排放同时运作时，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口排放浓度达到最大值，以同时运作一小时为单位，一小时内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量为 1.2379kg（1.2354kg+0.0025kg），项目设置一台风机，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1.875mg/m³。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工序	污染因子	集气方式及效率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排放口(1#)	耳带点焊、热熔压合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80%	0.0252	0.0126	0.005	0.125	0.0025
	环氧乙烷消毒		直接连接排气口(95%)	0.2964	6.175	0.0593	61.75	1.2354
	合计		/	0.3216	/	0.0643	61.875(最大值)	1.2379(最大值)
无组织								
生产车间(无组织)	耳带点焊、热熔压合	非甲烷总烃	/	0.0063	0.0032	0.0063	/	0.0032
	环氧乙烷消毒		/	0.0156	0.325	0.0156	/	0.325
	合计		/	0.0219	0.3282	0.0219	/	0.3282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口罩机、超声波点焊机、压合机、风机，经类比噪声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编号	产噪源	源强 dB(A)	处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降噪后噪声dB(A)
1	口罩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5~25	50~65
2	超声波点焊机	75			
3	压合机	65			
4	风机	9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切边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4.1 一般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仓库内），定期由厂家直接回收。

项目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定员 12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年工作日为 250 天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中灯管使用不含汞的灯管。光氧催化设施光解模块的紫外线灯管使用寿命为 9000 小时，需定期更换，本项目光氧催化设施运行时间为 8h/d，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要求灯管一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24 根，每根灯管重量为 0.3kg，则本项目光氧催化设施更换灯管产生量为 7.2kg/a。该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4.2 危险废物

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安装量为 200kg，1kg 活性炭能吸附 0.2~0.3kg 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取 0.3kg，则本项目更换一次活性炭本项目理论上可吸附 60kg 的有机废气，由于活性炭的特性，不使用时也会吸附空气中的杂质，会影响工作时吸附有机废气的效率，本环评要求三月更换一次，理论上活性炭可以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240kg，项目需要有机处理装置处理去除的有机废气量为 217.2kg/a，则项目废气治理设置可以满足去除量的要求。

综上所述，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t/a。废活性炭产生后收集于危废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表 23 项目主要危废废物类别、代码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废物类别	危废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8t/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季度/次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5.1 废水

原有许昌中天宇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 ZPSG 型移相整流变压器生产项目日产水量为 6.72m^3 ，许昌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月产 500 吨熔喷非纺织布项目日产水量为 1.68m^3 ，生活污水的停留时间为 36 小时，经计算全厂原有工程和本项目 36 小时停留的污水总量为 17.64m^3 ，原有化粪池的容量为 30m^3 ，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

6.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三笔账”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 染 物	现有项目产排情况		本项目产排情况		“以新 带老”削 减量	全厂 排放量	本项目建 成后排放 增减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 气	有 组 织	非甲总 烃	非甲 烷总 烃	1.596	0.3192	0.3216	0.0643	0	0.3835	+0.0643
	无 组 织	非甲总 烃	非甲 烷总 烃	0	0	0.0219	0.0219	0	0.0219	+0.0219
废 水	总 排 水	废水量 (m^3/a)	/	420	420	840	840	0	1260	+840
		COD	COD	0.1218	0.0928	0.2436	0.2071	0	0.2999	+0.2071
		BOD	BOD	0.0756	0.0605	0.1512	0.1361	0	0.1966	+0.1361
		氨氮	氨氮	0.0105	0.0105	0.0210	0.0210	0	0.0315	0.0210
		SS	SS	0.084	0.0504	0.1680	0.1008	0	0.1512	0.1008
固 废	一般固废		废边 角料	60	0	2.0	0	0	0	0
			废树 脂	0.6	0	0	0	0	0	0
			废灯 管	7.2	7.2	0	0	0	0	0
	危废废物		废活 性炭	3.6	0	0.8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7.5	0	15	0	0	0	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超声波焊接、热熔压合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产生量为：0.0252t/a 产生速率：0.0126kg/h	排放量为：0.005t/a 排放速率：0.0025kg/h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产生量：0.0063t/a 产生速率：0.0032kg/h	排放量：0.0063t/a 产生速率：0.0032kg/h
	环氧乙烷消毒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产生量：0.2964t/a 产生速率：6.175kg/h	排放量：0.0593t/a 排放速率：1.2354kg/h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产生量：0.0156t/a 产生速率：0.325kg/h	排放量：0.0156t/a 排放速率：0.325kg/h
	1#排气筒最大排放浓度 61.875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1.2379kg/h				
水 污 染 物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产生量：840m ³ /a	排放量：840m ³ /a
			COD _{Cr}	产生浓度：290mg/L 产生量：0.2436t/a	排放浓度：246.5mg/L 排放量:0.2071t/a
			BOD ₅	产生浓度：180mg/L 产生量：0.1512t/a	排放浓度：162mg/L 排放量：0.1361t/a
			SS	产生浓度：200mg/L 产生量：0.1680t/a	排放浓度：120mg/L 排放量：0.1008t/a
			氨氮	产生浓度：25mg/L 产生量：0.0210t/a	排放浓度：25mg/L 排放量：0.0210t/a
固 体 废 物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15t/a	0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2.0t/a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0.8t/a	
			废灯管	7.2kg/a	
噪 声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噪声源为口罩机、超声波点焊机、压合机、风机，其源强在 65~80dB(A)之间。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可降低 15~25 dB（A），采取相应措施后，噪声可降到 50~65 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已建成，无施工期，预计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840m³/a），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水质浓度为 COD_{Cr}：246.5mg/L、BOD₅：162mg/L、SS：120mg/L、氨氮：25 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知，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1）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概述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污水处理一期、二期工程均已审批和验收：《河南省许昌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工程 8 万吨/天）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批复文号为豫环监【1996】132 号；《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日处理 8 万吨污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复文号为豫环监【2017】115 号。污水处理厂现日处理能力为 16 万 m³，采用氧化沟工艺，目前厂区实际进水为 15.5 万 m³/d，几乎达到常态满负荷运转。污水处理厂正在实施第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 8 万 m³/d，处理工艺 AAO。

表 25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水量（t/d）	污染物 mg/L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一期、二期	进水指标	16 万	400	200	250	25	4.0
	出水指标		30	10	10	2	0.5
三期	进水指标	8 万	500	250	400	45	8
	处理指标		30	10	10	2	0.4

（2）纳管可行性

根据《许昌市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专项规划（2012-2030）》，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的服务区域为东至京港澳高速公路，西至灞陵路，南至南环路，北至北环路。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中天电气装备集团院内，位于其纳污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市政污水管网敷设至项目区，污水排水能接管进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水质满足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尚有余量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840m³/a，占污水厂设计规模较小，水质浓度低，可以

环境影响

满足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并且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对清潩河水质影响不明显。

2.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所属类型见下表。

表 26 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M 医药				
93、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	全部	/	IV 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IV 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项目特性，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为化粪池，现有化粪池位于办公楼东南角，具有相应防渗功能。防渗性能可以满足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置规范，预计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影响较小。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1 大气影响预测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口罩耳带焊接、热熔压合及环氧乙烷消毒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厂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9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环境影响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27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28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NMHC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2 污染源参数

表 29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circ}$)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irc}\text{C}$)	流速(m/s)	NMHC
点源	113.86754	34.071957	72.00	19.00	0.50	141.85	11.00	1.2379

表 30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circ}$)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NMHC
矩形面源	113.866785	34.072042	73.00	60.00	50.00	6.00	0.3282

3.3 项目参数

环境影响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31。

表 3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9
最低环境温度		-19.6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3.4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32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10%(m)
矩形面源	NMHC	2000.0	189.2200	9.4610	/
点源	NMHC	2000.0	16.9030	0.8451	/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NMHCPmax 值为 9.461%，Cmax 为 $189.22\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3.5 污染源结果

表 33 点源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点源	
	NMHC 浓度($\mu\text{g}/\text{m}^3$)	NMHC 占标率(%)
50.0	14.2010	0.7100
100.0	15.7840	0.7892
200.0	14.3160	0.7158
300.0	16.8990	0.8450
400.0	15.9350	0.7968
500.0	14.4030	0.7202
600.0	12.9620	0.6481
700.0	11.7220	0.5861
800.0	10.6790	0.5340
900.0	9.9638	0.4982
1000.0	9.4209	0.4710
1200.0	8.6007	0.4300
1400.0	8.0526	0.4026

环境影响

1600.0	7.6913	0.3846
1800.0	7.2555	0.3628
2000.0	6.8033	0.3402
2500.0	5.7531	0.2877
下风向最大浓度	16.9030	0.8451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305.0	305.0
D10%最远距离	/	/

表 34 面源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	矩形面源	
	NMHC 浓度($\mu\text{g}/\text{m}^3$)	NMHC 占标率(%)
50.0	183.7500	9.1875
100.0	164.4600	8.2230
200.0	104.9500	5.2475
300.0	84.3900	4.2195
400.0	68.7950	3.4397
500.0	59.3300	2.9665
600.0	56.2180	2.8109
700.0	53.5910	2.6795
800.0	51.2350	2.5617
900.0	49.1120	2.4556
1000.0	47.2040	2.3602
1200.0	43.7600	2.1880
1400.0	41.1680	2.0584
1600.0	38.4430	1.9221
1800.0	36.0330	1.8017
2000.0	33.8850	1.6942
2500.0	29.4110	1.4706
下风向最大浓度	189.2200	9.4610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63.0	63.0
D10%最远距离	/	/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16.9030\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8451%，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189.2200\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9.4610%，项目污染因子无组织排放浓度较高时间段主要为环氧乙烷消毒废气排放期间，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消毒废气排放期间做好废气收集工作，确保收集效率达到 95%以上，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6 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对四周厂界浓度贡献值见下表。

环境影响

表 35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四周厂界浓度贡献值一览表

面源名称	项 目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车间	距厂界距离 (m)	193	32	166	63
	非甲烷总烃浓度贡献值 ($\mu\text{g}/\text{m}^3$)	109.1157	117.6000	125.1834	189.2200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西、南、北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四周厂界浓度分别为 $109.1157\mu\text{g}/\text{m}^3$ 、 $117.6000\mu\text{g}/\text{m}^3$ 、 $125.1834\mu\text{g}/\text{m}^3$ 、 $189.2200\mu\text{g}/\text{m}^3$ ，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 中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3.7 对敏感点预测及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对敏感点贡献值见表 36。

表 36 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影响预测结果

敏感点	污染物排放类型	距离 (m)	项目	浓度 ($\mu\text{g}/\text{m}^3$)
郭甄庄村住户	无组织	86	非甲烷总烃	135.8100
西湖春天		126		126.4300
臧寨		137		96.8920
郭甄庄村住户	有组织	86	非甲烷总烃	16.2560
西湖春天		126		15.0750
臧寨		137		16.3940

由上表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对敏感点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8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是基于估算模式开发的计算模式，此模式主要用于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在距离源中心 10~2500m 评价范围内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贡献值均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厂界外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9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有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卫生防护预测模式

环境影响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2）计算结果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可计算出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3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一览表

面源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面源参数			计算结果	取整后
				长度	宽度	高度		
	——	kg/h	mg/m ³	m	m	m	m	m
车间面源	非甲烷总烃	0.3282	2.0	60	50	6	6.768	50

经计算，非甲烷总烃卫生防护距离取整后均为 50m，即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50m。车间外东侧 48m 处为魏武大道，东侧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西侧、南侧、北侧 50m 均卫生防护距离均落在河南中天电气装备集团院内。

综上项目卫生防护区域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38 大气污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	/	0.0643t/a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643t/a

环境影响

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1	/	耳带点 焊、熔融 压合、环 氧乙烷消 毒	非甲烷总 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0.0219
					《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19

3.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内容相符性见下表所示。

表40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内容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析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耳带,存放于仓库内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mm。	不涉及液态 VOCs。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空排放	相符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应开展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项目不涉及管线组件。	相符
5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UV 光解+活性	相符

环境影响

应密闭；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空排放
--	---------------------

3.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4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 t/a ☐		500~2000 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 000 ☐	EDMS/AED T ☐	CALPU 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 50 km ☐		边长 5~50 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 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0) h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影响

计划		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862)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口罩机、超声波点焊机、压合机, 风机, 其源强在 65~80dB(A)之间。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可降低 15~25 dB (A), 采取相应措施后, 噪声可降到 50~65 之间(以车间最大 65dB 进行厂界距离衰减核算)。根据设备分布情况及距离厂房(以本项目厂房为界)的距离, 将声源简化为点声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本评价采用以下模式对噪声进行预测: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 \lg r / r_0$$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声源值, dB(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声源值, dB(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2) 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为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声源数量。

根据以上模式,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

表4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噪声源	噪声源强	降噪后源强	与厂房距离 (m)				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车间	65~80	50~65	193	166	32	63	19.3	20.6	34.9	29.0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50	50	50	50

环境影响

	达标情况	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在采取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后，东、西、南、北厂界噪声预测贡献值分别为 19.3 dB、34.9 dB、20.6 dB、29.0 dB，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5t，生活垃圾收集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处理场，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废边角料		
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仓库内），定期由厂家直接回收。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在按照相关处置要求进行情况下，对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		
（3）废灯管		
项目不使用含汞的灯管。灯管产生量为 7.2kg/a。该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4）危废废物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情况及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暂未建设，本环评要求设置一座 5m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内根据固废的种类划分区域，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建成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		
（1）一般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②除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③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④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⑤转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环境影响

⑥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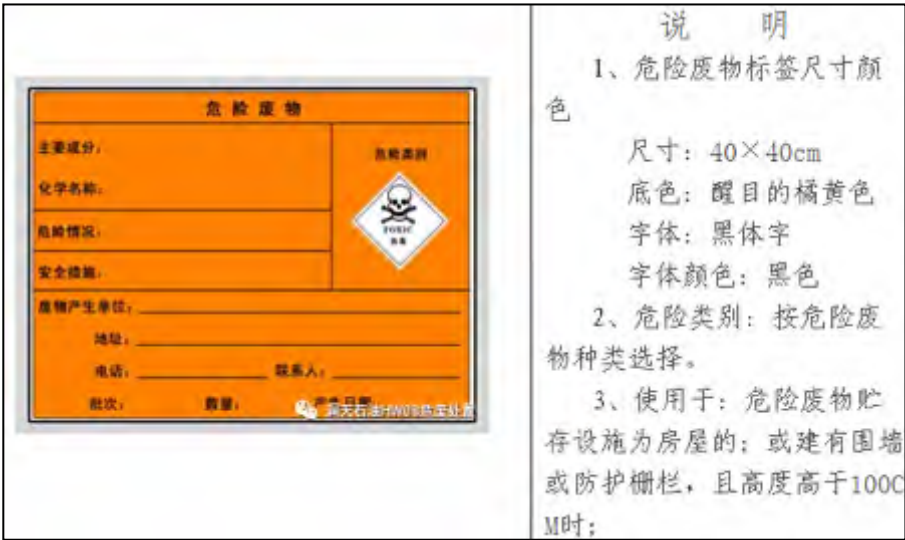


图 4 危险废物标签及要求



图 5 警示标志及要求

④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3) 危险废物暂存区的设计原则

- ①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态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环境影响

或总量的 1/5；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4) 危险废物的堆放

①贮存设施必须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

②贮存设施内应有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

③贮存设施应封闭，以防尘、防日晒。

危险废物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方法》的相关要求。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1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口罩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GB/T4754-2017），属于 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六、医药制造业‘4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46-2018）附录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划分类别见表 43。

表 4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其他	/	/	/	全部

根据上表，本项目应划归为 IV 类。且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GB964-2018）中 4.总则中 4.2 评价基本任务中 4.2.2 中的其中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本项目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价。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废水的处理处置过程未采取土壤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当。项目设置有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化粪池具有防渗功能，在落实好各项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过程对厂区及其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评价程序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生产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

环境影响

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2 风险调查

本项目风险污染事故的类型主要为：环氧乙烷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环氧乙烷泄漏及爆炸、废气处理设置出现故障导致环氧乙烷废气未经处理排出。

7.3 环境风险潜势与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毒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敏感程度（E1）	IV ⁺	IV	III	III
环境敏感程度（E2）	IV	III	III	II
环境敏感程度（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的规定，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是，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的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计算：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100≤Q。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所用聚丙烯年用量为 0.312t，实际储量为 13k，临界量为 10t（CAS 号：110-82-7），本项目的 Q<1，则本项目风险潜势确定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划分依据和原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按照 I 考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次评价确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5。

环境影响

表4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则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4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为周围待拆迁村庄，具体保护目标及保护要求见表 46。

表 4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西湖春天	西	12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郭甄庄村住户	北	86	
	臧寨	西南	137	
地表水	清溪河	西	46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	站区及周围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	厂房			无裸露地表

7.5 环境风险识别

7.5.1 物质危险性识别

环氧乙烷（EO）为一种最简单的环醚，属于杂环类化合物，是重要的石化产品。环氧乙烷在低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在常温下为无色带有醚刺激性气味的气体，气体的蒸汽压高，30℃时可达 141kPa，这种高蒸汽压决定了环氧乙烷熏蒸消毒时穿透力较强。环氧乙烷化学式是 C₂H₄O，是一种有毒的致癌物质，以前被用来制造杀菌剂。环氧乙烷易燃易爆，不易长途运输，因此有强烈的地域性。

表 47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组分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

环氧乙烷					
分子式：C ₂ H ₂ O		分子量：44		CAS 号：75-21-8	
外观与性状	无色气体，有特征气味				
主要用途	用于制造乙二醇、表面活性剂、洗涤剂、增塑剂以及树脂等				
熔点（℃）	-111.7	相对密度（水=1）	0.87（20℃）	相对密度（空气=1）	1.5
沸点（℃）	10.4	饱和蒸气压（kpa）	146（20℃）		
温度、压力	临界温度（℃）	195.8		临界压力（Mpa）	7.19

环境影响

溶解性	易溶于水、多数有机溶剂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理性质	大鼠经口 LD ₅₀ (mg/Kg) : 72; 大鼠吸入 LC ₅₀ (mg/Kg) : 800ppm/4h
禁忌物	酸类、碱类、醇类、氨、铜
健康危害	健康危害：是一种中枢神经抑制剂、刺激剂和原浆毒物。 急性中毒：患者有剧烈的搏动性头痛、头晕、恶心和呕吐、流泪、呛咳、胸闷、呼吸困难；重者全身肌肉颤动、言语障碍、共济失调、出汗、神志不清，以致昏迷。还可见心肌损害和肝功能异常。抢救恢复后可有短暂精神失常，迟发性功能性失音或中枢性偏瘫。皮肤接触迅速发生红肿，数小时后起泡，反复接触可致敏。液体溅入眼内，可致角膜灼伤。 慢性影响：长期少量接触，可见有神经衰弱综合征和植物神经功能紊乱。
燃爆危险	燃爆危险：该品易燃，有毒，为致癌物，具刺激性，具致敏性。

7.5.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火灾：环氧乙烷易燃易爆，引燃温度为 429℃，自燃点为 571℃，燃烧产生 CO、CO₂ 及水。

(2) 泄漏及爆炸：环氧乙烷是一种有毒的致癌物质。化学性质非常活泼，能与许多化合物引起加成反应。与空气形成爆炸化合物，爆炸极限为 3.6%~78%（体积）。

(3)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环氧乙烷直接排放。

7.6 环境风险分析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燃烧会产生 CO 及 CO₂，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泄漏或是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排会对周围环境及周围的居民产生影响。

(2)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环氧乙烷活性强，可以被用作土壤消毒，用于快速杀灭土壤中真菌、细菌、线虫等。对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

(3) 对地表水的影响

纯环氧乙烷极易溶于水，会生成乙二醇，乙二醇是弱性杀菌剂。混合气体的环氧乙烷含有抑制剂，不溶于水。

7.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专项评价针对环境风险源对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配备环境事件的日常和事故时两级物资储备，增加必要的应急处置、快速机动

环境影响

和自身防护装备和物资的储备，维护、保养好应急仪器和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

表 48 主要应急物资明细表

类型	名称	需要的物质及装备
应急物质	锹、镐	各 6 把
	电缆线	200m
	灭火器	10 个
	胶皮水管	400m
	应急照明灯	4 个
	防爆对讲机	6 个
	急救箱	1 个
	喷头	10 个
	手持 CO 检测仪	4 个
	阀门堵漏套具	1 套
	担架	3 副
应急装备	防护服	20 套
	防护手套	20 副
	防护帽	50 个
	手持 CO 检测仪	4 个
	防护面具	10 个
	全场应急广播系统	1 套
	隔离带	1000m

表 49 风险事故及应急要求一览表

序号	事故源	相应措施
1	环氧乙烷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 灭火剂：水、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用防爆泵抽入罐车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环氧乙烷泄漏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隔离 150m，严格限制出入。 切断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 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3	环氧乙烷遇明火、高热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水、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用防爆泵抽入罐车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影响

		位处理。
4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环氧乙烷废气未经处理排放	在场人员立即通知公司当班班长。 班长立即通知当班人员停车，以减少废气的产生，并负责监督直至除尘设施修好为止。 对产生的废气采取喷雾状水的方法进行稀释溶解，降低污染程度。

7.9 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因子为环氧乙烷。公司应做好营运期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事故发生的几率。同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平时加强演练，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采取相应措施前提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说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许昌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南)省	(许昌)市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县	(中原电气谷)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874160	纬度	34.06923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环氧乙烷（灭菌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2、编制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环氧乙烷，影响环境的主要原因就是火灾、泄漏、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环境风险潜势按照 I 考虑判定项目风险评价级别为“简单分析”。					

8.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河南省、许昌市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cr、氨氮。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840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污染物出厂排放量为 CODcr: 0.2071t/a、氨氮: 0.0210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出水浓度(COD30mg/L、氨氮 2mg/L)核算。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 为 COD: 0.0252t/a、氨氮: 0.0017t/a。

9.环保投资估算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1.02%。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1。

环境影响

表 5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环保措施内容					备注
		设施名称	规格	数量	执行标准	投资	
水污染治理措施	1	化粪池	10m ³	1 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标准	/	依托现有
废气防治措施	2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9m 高排气筒	/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22	未建
噪声源治理措施	3	减振垫	/	若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2.0	已建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4	垃圾桶	/	10 个	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5	已建
	5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1 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2.0	已建
	6	危废暂存间	5m ²	1 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2.0	未建
风险防范措施	7	消防灭火器、消防物品、防护用具等	/	/	/	2.0	未建
合计						30.5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2%	/

9.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应按照环保部门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环境监测，环境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5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地点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废水总排口	生活废水	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半年一次
厂界（全厂）四周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半年一次，每次昼、夜各测一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消毒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环境影响

（二）环境管理

（1）环境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制订环境监测计划的目的是为了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了解区域环境污染状况，掌握环境污染动态变化规律，积累长期环境监测数据，评价各项污染减缓措施的有效性，验证环境影响预测的准确性，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质量的后评估提供依据。

（2）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厂区环保工作日常事务。环保管理人员应做到有职、有权、有责，确实担负起环境保护管理及监督责任。该人员除对项目负责外，也应与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加强联系，使项目环保工作纳入地方环境管理工作系统。

（3）环境管理职责

①严格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等，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环境保护控制目标，制定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建立环境保护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

②安排组织员工的环保教育、培训和考核，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环境法制观念；推广并应用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经验和污染治理技术，提高环保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③组织与领导项目的环境监测和统计工作，掌握污染源动态。

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及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档案。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超声波焊接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9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环氧乙烷灭菌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清潁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固 体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得到妥善处置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废气治理	废灯管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的，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噪 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音、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许昌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日产 200 万只一次性口罩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中天电气装备集团院内,利用河南中天电气装备集团院内办公楼二至三楼建设生产线、办公区、仓库、理化实验室,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3000 万元。

2.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1)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2) 项目已在中原电气谷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020-411051-35-03-005798。

(3) 根据土地证明,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4) 对照《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办[2020]38 号)文件工作目标:2020 年全市 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56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 87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5.8%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完成十三大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生产车间建设无尘车间,对环境空气质量无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可行

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中天电气装备集团院内西侧办公楼,河南中天电气装备集团院内现有项目为许昌中天宇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 ZPSG 型移相整流变压器生产项目及许昌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月产 500 吨熔喷非纺织布项目。本项目东侧为许昌中天宇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西侧 48m 处为魏武大道,126m 处为德正西湖春天;南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86m 处为郭甄庄村未拆迁住户。根据土地证明,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附件 3)。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4.区域环境质量

当地空气质量良好,NO₂、CO、SO₂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 存在超标现象;地区地表水 pH(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结论与建议

氨氮、总磷均满足地表水 III 类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地下水质量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5.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废水、少量非甲烷总烃、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

5.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840m³/a），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水质浓度为 COD_{Cr}: 246.5mg/L、BOD₅: 162mg/L、SS: 120mg/L、氨氮: 25 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5.2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IV 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根据项目特性，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为化粪池，现有化粪池位于办公楼东南角，具有相应防渗功能。防渗性能可以满足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置规范，预计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影响较小。

5.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耳带焊接、热熔压合及环氧乙烷消毒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厂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9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16.9030μ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8451%，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189.2200μ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结论与建议

9.46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项目污染因子无组织排放浓度较高时间段主要为环氧乙烷消毒废气排放期间，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消毒废气排放期间做好废气收集工作，确保收集效率达到 95%以上，尽量较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项目东、西、南、北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四周厂界浓度分别为 109.1157 $\mu\text{g}/\text{m}^3$ 、117.6000 $\mu\text{g}/\text{m}^3$ 、125.1834 $\mu\text{g}/\text{m}^3$ 、189.2200 $\mu\text{g}/\text{m}^3$ ，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mg/m^3 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 中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 2.0 mg/m^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对敏感点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2.0 mg/m^3 ）的要求。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在距离源中心 10~2500m 评价范围内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贡献值均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厂界外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4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口罩机、超声波点焊机、压合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在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东、西、南、北厂界噪声预测贡献值分别为 19.3 dB、34.9 dB、20.6 dB、29.0 dB，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5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灯管及废活性炭。

本项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产生的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7.2kg/a，项目不使用含汞灯管，产生的废灯管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5.6 风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因子为环氧乙烷。公司应做好营运期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

结论与建议

染事故发生的几率。同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平时加强演练，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采取相应措施前提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说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

6.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河南省、许昌市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

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840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污染物出厂排放量为 COD_{Cr}: 0.2071t/a、氨氮: 0.0210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按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出水浓度（COD30mg/L、氨氮 2mg/L）核算。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 为 COD: 0.0252t/a、氨氮: 0.0017t/a。

二、建议

1、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资金投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管理机构职责和任务，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能按计划进行；

3、项目运营期间，应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尽量减少噪声、废气、废水的产生；

4、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综合结论：许昌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利用河南中天电气装备集团院内现有办公楼建设日产 200 万只一次性口罩项目符合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因素在采取评价建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中天电气装备集团院内新建日产 200 万只一次性口罩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许昌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2020 年 7 月 2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1051-35-03-005798

项 目 名 称: 日产200万只一次性口罩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许昌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411023199002101052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河南省许昌市
市辖区中原电气谷河南中天电气装备集团院内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 主要为生产车间
, 理化试验室, 灭菌区、办公区

工艺技术: 原材料(无纺布、熔喷布)-- 口罩成型-- 口罩压合
-- 切边-- 鼻梁条贴合-- 耳带点接--
包装--灭菌--成品

主要装备: 口罩生产线40条, 打包机、灭菌设备、分切机、压合机、
超声
波焊接机、 配套专业检测仪器

项 目 总 投 资: 3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企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土地使用者	河南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座 落	嵩箕铁路在保路修、新修文通东线		
地 号	005-016-015 005-027-002	图 号	1:50000-105-
用 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8年12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14753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具 证 部 门

	記事
日期	内容
	出 入 地 该宗土地使用权 1950年 12月20日起 至 2063年 12月23日。

宗地图

权利人: 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坐落: 许昌县尚寨镇明礼街西侧, 魏武大道东侧
 所在图号: 3771.31-487.47



尚寨镇尚寨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

187.72

尚寨镇尚寨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

建

01
061 66758.00平方米

尚寨镇尚寨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

181.65

尚寨镇尚寨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

181.65



2013年12月
 1980年
 1985年
 1991年

1:2000



审批意见:

许环建审〔2017〕13 号

关于许昌中天宇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台 ZPSG 型移相整流变压器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原则批准由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40.2 万元，租用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工艺流程：漆包线-非晶合金带材-结构件-电气元件采购-铁芯装配-线圈装配-浸漆、干燥-总装配-检验入库。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一步处理。

2. 废气。浸漆工序抽真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废气管道收集；干燥固化工序烘房密闭工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排风装置收集；上述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3. 噪声。对剪板机、绕线机等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要求。

4. 固废。废硅钢片由供货厂家回收，废电磁线、废黑色金属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浸渍漆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四、本项目预支增量指标（入环境量）为化学需氧量 0.0605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化学需氧量 0.6 吨/年、氨氮 0.0605 吨/年。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示范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应明确项目建设监管责任人，加强施工期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六、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许昌中天宇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台 ZPSG 型移相整流变压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28 日,许昌中天宇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许昌中天宇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 ZPSG 型移相整流变压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许昌中天宇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 ZPSG 型移相整流变压器生产项目位于许昌市中原电气谷魏武大道东侧,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 2 座生产车间,分别为南生产车间和北生产车间等。可形成年产 2000 台 ZPSG 型移相整流变压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许昌中天宇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 ZPSG 型移相整流变压器生产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中原电气谷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为“豫许电气制造[2015]21011”,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编制完成,许昌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以许环建审[2017]13 号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开始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17 年 4 月同步建设完成,并开始进行试生产。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4.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2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厂区平面布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南生产车间内的机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和北生产车间内的铁芯生产线、器身组装生产线、干燥固化生产线、浇注生产线、真空浸漆生产线等及

其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设备）等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主要发生如下变化：（1）项目环评阶段为租用河南中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实际为在河南中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两座生产车间，新建车间的占地仍为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业用地，仍符合项目环评阶段的城市发展规划；新建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环评批复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2）项目环评阶段设置固化炉6台，实际设置固化炉7台、真空干燥罐1台，增加1台固化炉、1台真空干燥罐。其中增加的1台固化炉为备用固化炉，增加的真空干燥罐主要为环评阶段工艺设计缺陷，未考虑到铁芯浸漆前铁芯受潮问题，因此增加真空干燥罐，在铁芯浸漆前干燥铁芯受潮的水蒸气。设备的增加不导致项目生产规模变化，且不增加污染物产排。

经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对照分析，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食堂和职工盥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NH₃-N、动植物油等，食堂废水经1m³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30m³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一步处理，最终会排入清颍河。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浸漆、干燥固化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其中浸漆过程中抽真空产生的尾气通过废气管道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有7个烘干炉，烘房密封工作，产生的废气经集中排风装置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职工食堂安装一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工程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中剪板机、绕线机等噪声较大，项目对各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硅钢片、废电磁线、废黑色金属料、废浸渍漆和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在厂区通过垃圾桶收集后送往示范区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废硅钢片在厂区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供货厂家（河南宏源富盛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电磁线和废黑色金属料在厂区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供货厂家（扬州蒙泰电气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浸渍漆和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在厂区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和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许昌中天宇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 ZPSG 型移相整流变压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90%。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厂区食堂产生的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和厂区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pH 的排放值为 7.08~7.30，COD 的排放浓度为 219~243mg/L，氨氮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11.9~16.4mg/L，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浸漆工序及干燥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均进行了监测，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对甲苯的去除率为 8.75%、对二甲苯的去除率为 89.3%、

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 75%、对 VOCs 的去除率为 75.67%。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中建议去除效率（70%）的要求。经处理后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情况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VOCs 的排放情况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pH 的排放值为 7.08~7.30，COD 的排放浓度为 219~243mg/L，氨氮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11.9~16.4mg/L，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2. 废气

（1）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排放限值的要求。VOCs 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周围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下风向最大值、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VOCs 下风向最大浓度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要求。。

3. 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厂区建设有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15m²）、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10m²），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定期委托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5.总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各项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核算满足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环境影响

（1）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南侧的臧庄村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2）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南侧臧庄村甲苯的浓度最大值为0.021mg/m³，能够满足《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容许浓度》（CH245-71）中最大一次值要求；二甲苯的浓度最大值为0.020mg/m³，能够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1中居住区最高容许浓度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为0.947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照《许昌中天宇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ZPSG型移相整流变压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环保设施进行了建设，并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排放量均能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项目目前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该项目一次性达产，未进行分期建设或分期投入投产；该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或责令整改；项目验收报告的数据详实，内容较为全面，验收结论明确、合理；项目不存在有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许昌中天宇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 ZPSG 型移相整流变压器生产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许昌中天宇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8 日

许昌中天宇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2000台ZPSG型移相整流变压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illegible]

租 赁 协 议

甲方：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许昌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院子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同意将其位于 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中原电气谷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3#厂房东跨间 租给乙方使用，该场地建筑面积约 14000 平方米。

一、租期 拾 年，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

二、场地租金，该场地共计 14000 平方米，每年该场地租金，共计人民币 伍拾万 元整（¥： 500000）。

三、付款办法：该场地租金每年支付一次，本租赁协议签订后，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纳第一年租金，即人民币 500000 元，并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支付当年租金。

四、乙方在租赁该院子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地或村集体出让土地，甲方负责退还乙方已交纳但未到期的租金。

六、乙方租赁该院子的用途，乙方在所租用的院子中建造厂房或仓库，并把建好的厂房或仓库对外进行出租收益，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出租收益行为。

七、在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用该块土地，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乙方租赁期间所建厂房或仓库以及乙方租赁期间新增的建筑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八、乙方自己负责存放物的安全，若乙方存放物品造成院子或其他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九、如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的财产损失各自负责。

十、违约责任，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单方违约，违约方赔偿对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河南中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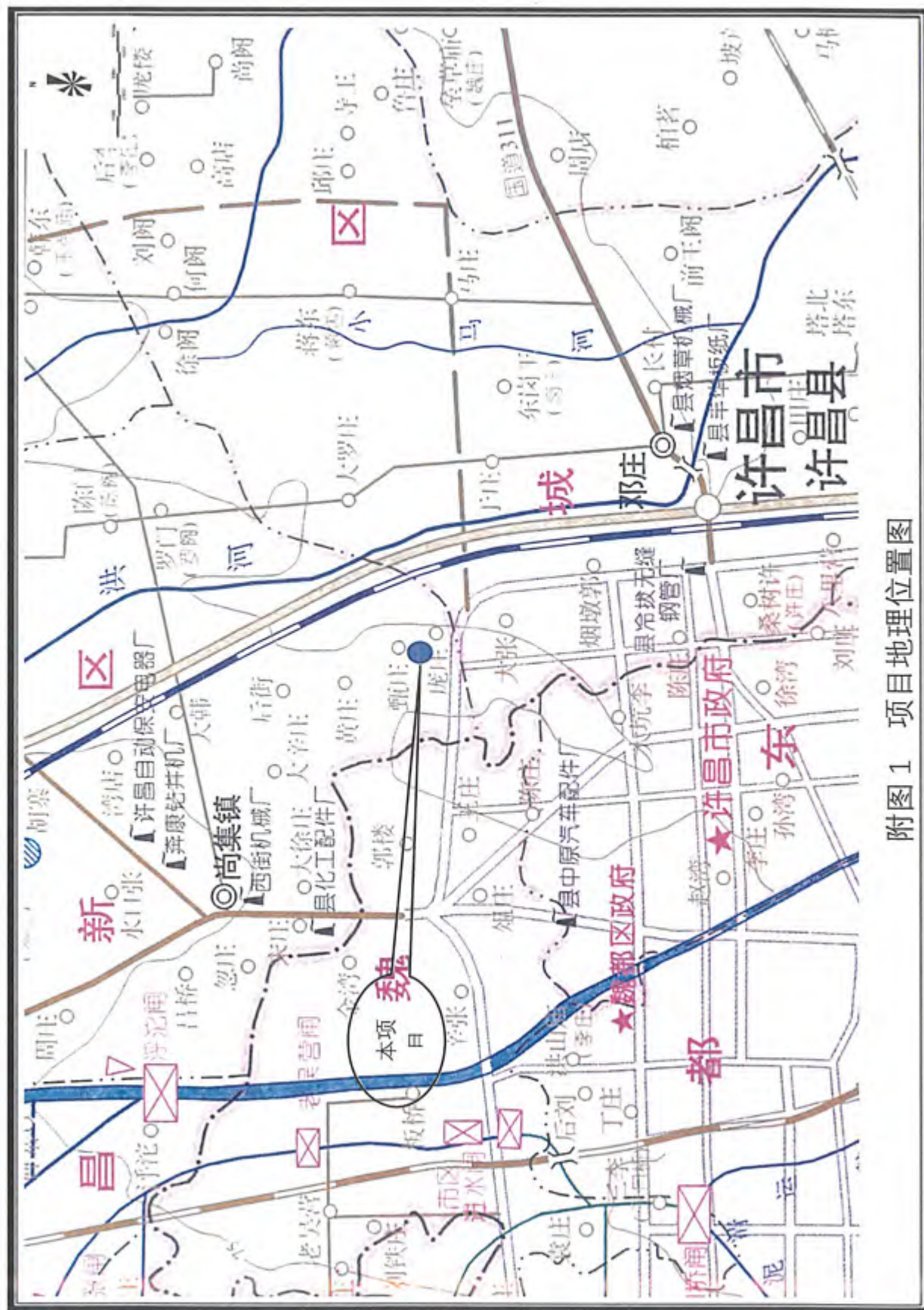
2020年2月1日



乙方签字：许昌许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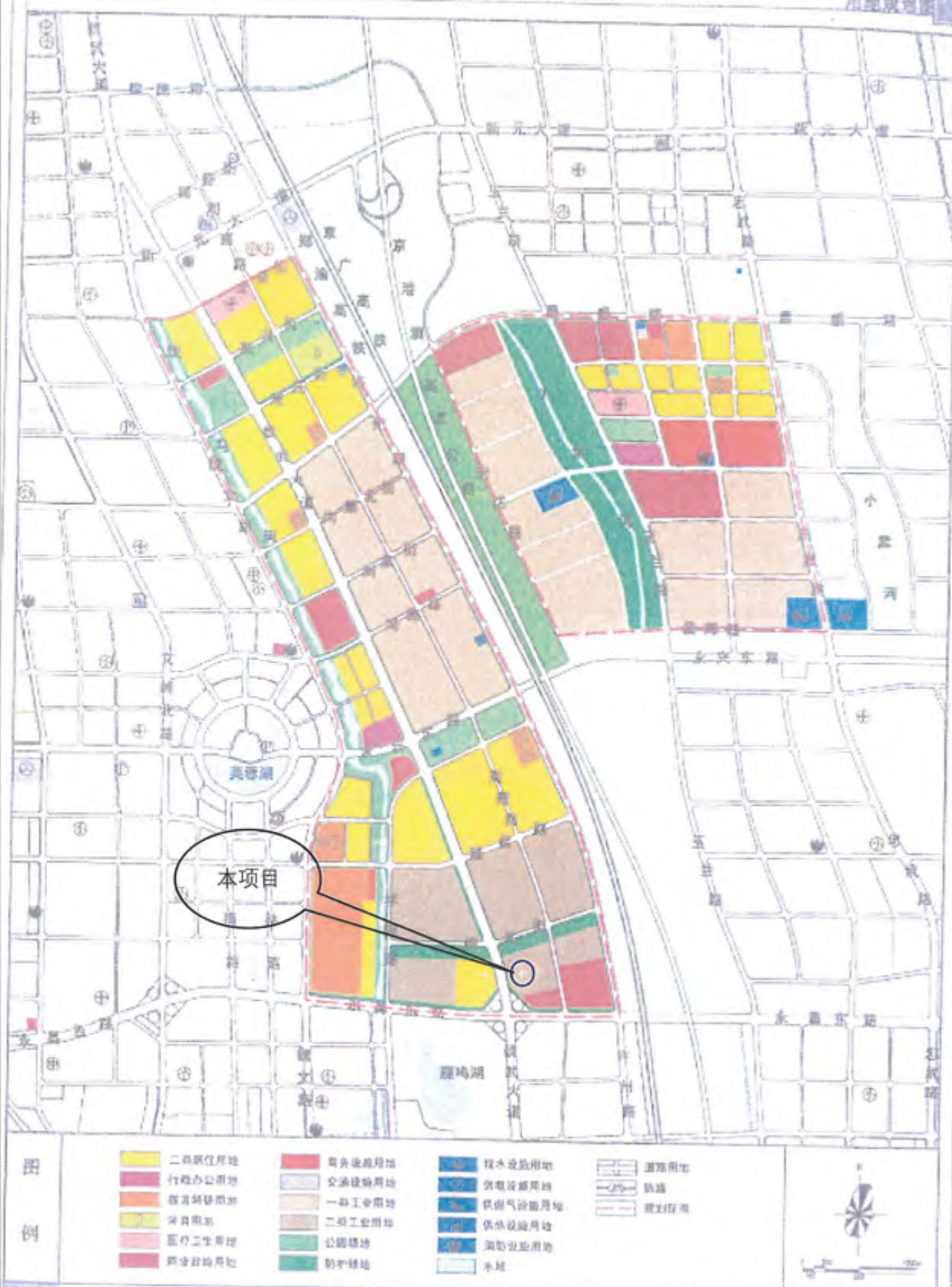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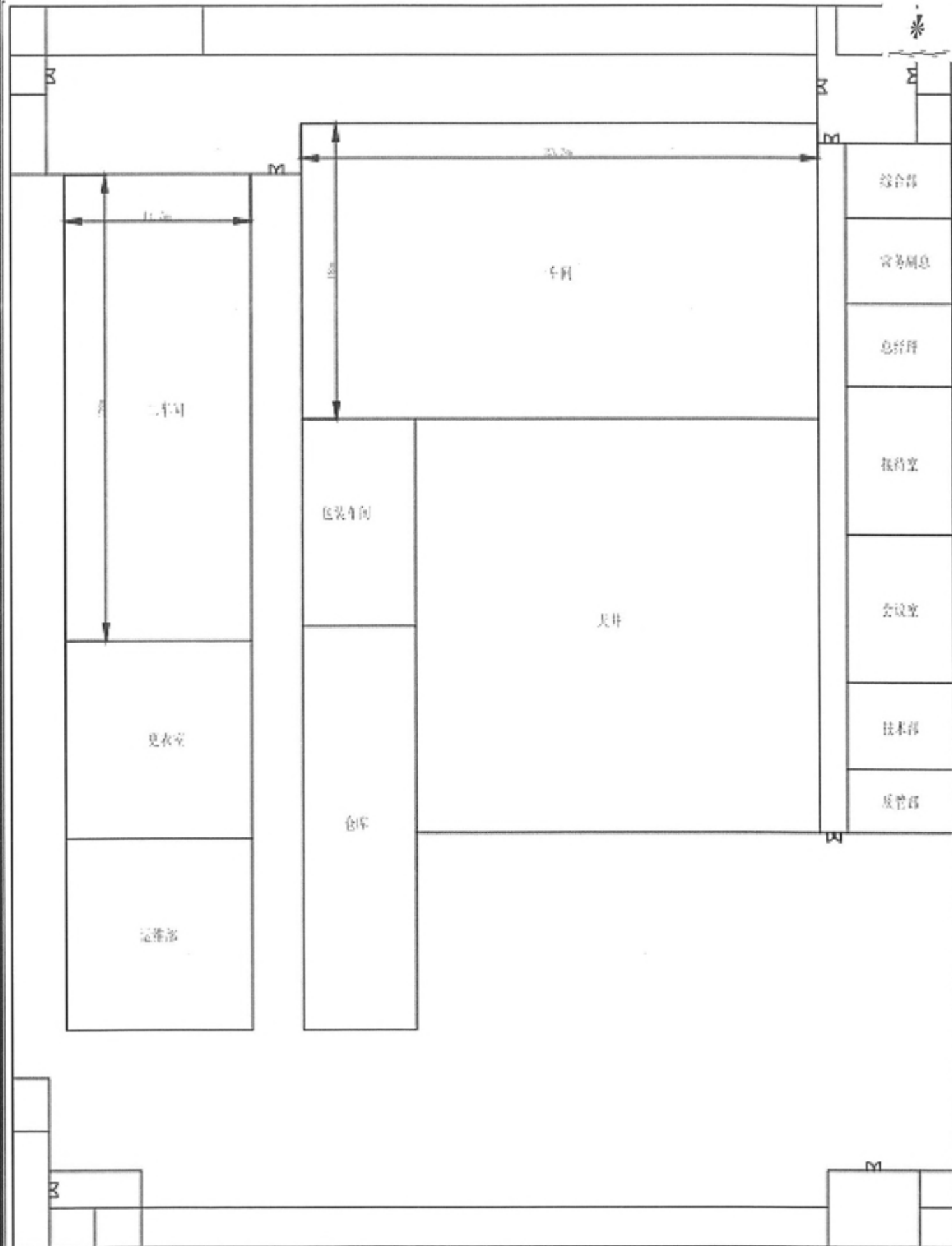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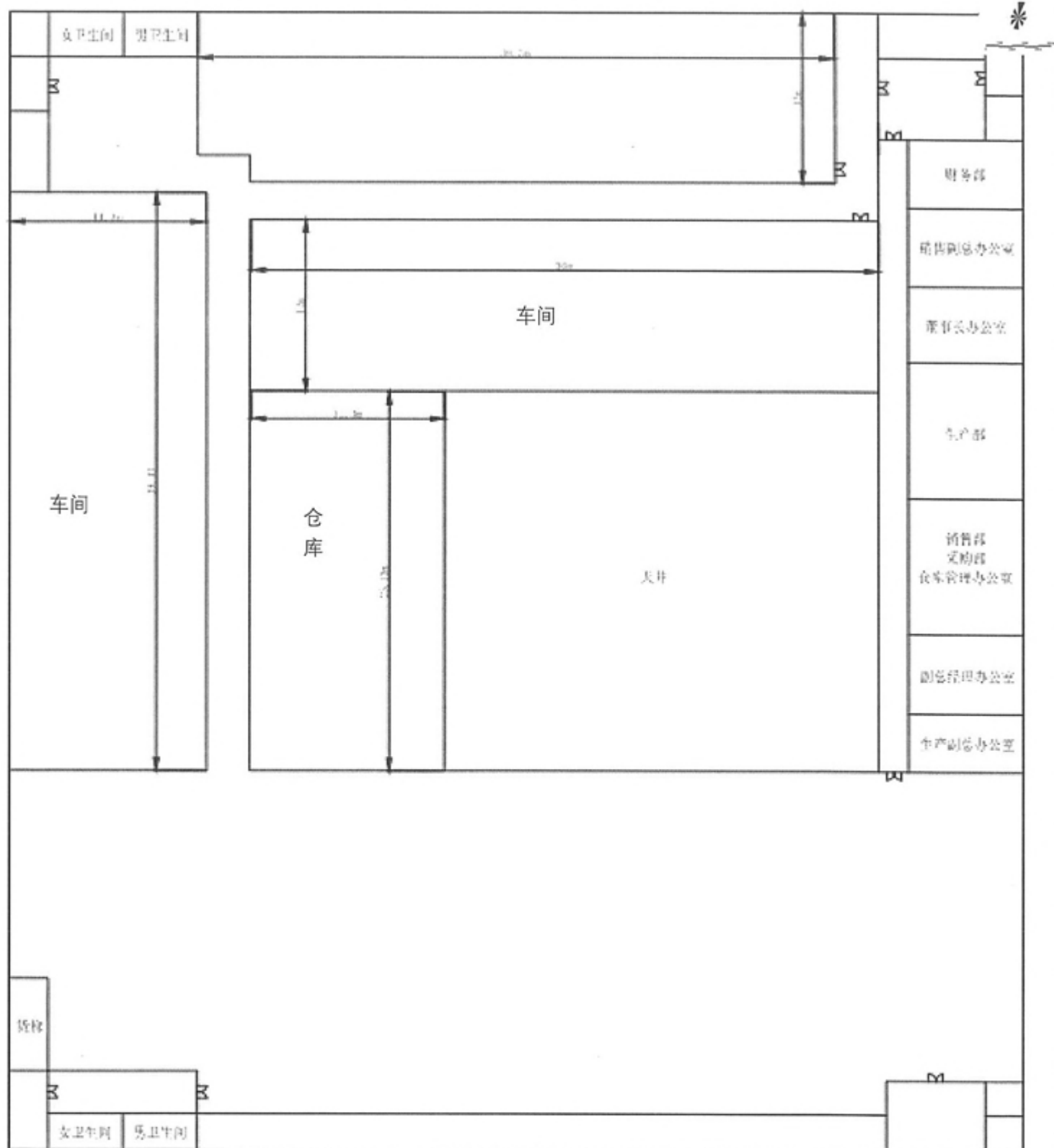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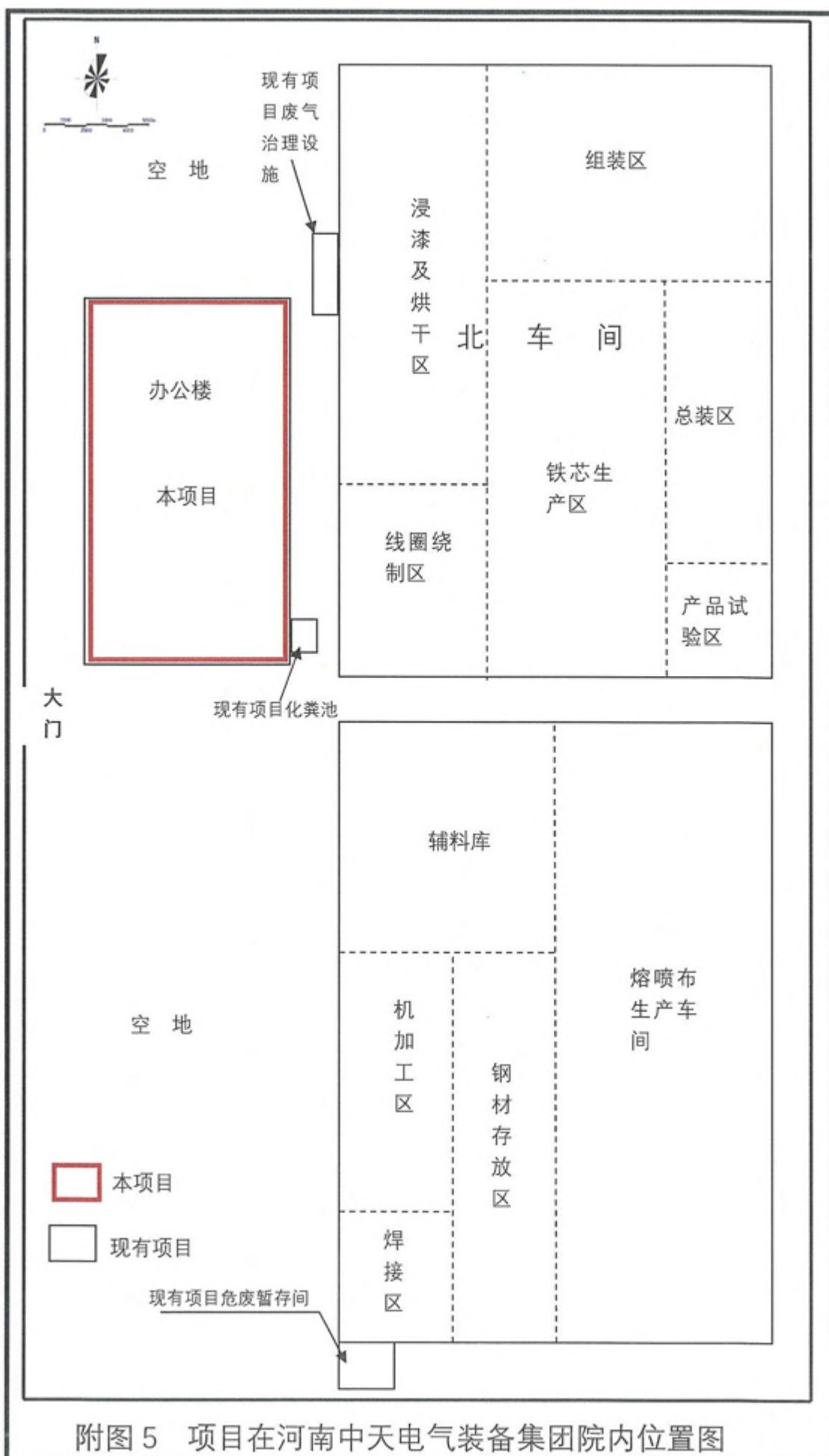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在中原电气谷总体规划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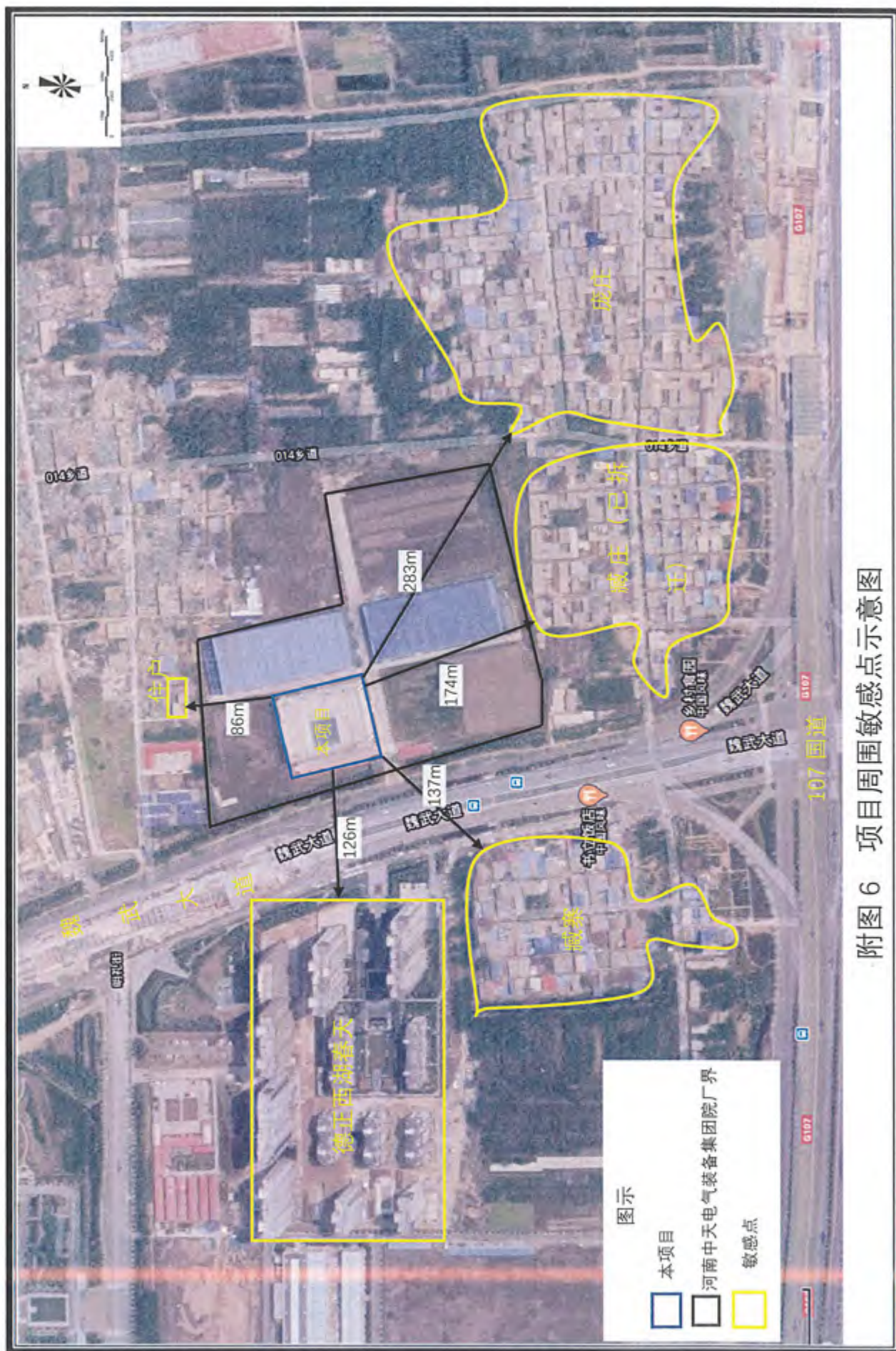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二楼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项目三楼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在河南中天电气装备集团院内位置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现状

